

舒城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布 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公安局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文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按照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局公安工作实际，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确保不泄密的前提下，将本年度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信息等通过政府网站栏目进行公开，做到能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0 余条，其中两化户籍领域在本年度更新办事流程

21 条；权力运行栏目公开结果信息 119 条并更新行政事项流程及办事指南 81 条，在年初我局举办了一场“警营开放日”活动，增进了广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的关注、理解与支持，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2024 年在县政务公开办召开 2 场新闻发布会。

（二）依申请公开

舒城县公安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申请公开规定，认真落实规定要求，积极推进依申请信息公开，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本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按依据《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规范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年度继续完善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要求三审制度，涉密文件一律不予公开；对应公开的，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准确、严肃。对日常测评出的各类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第一时间将整改报告公开至监督保障栏目，全年修改敏感字、错别字 20 余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我局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等新媒体平台，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规范化主动公开。今年以来，通过“舒城公安”抖音账号发布 84 条作品，点赞评论达 20000 余次，取得了良

好的社会效果。进一步优化新媒体平台互动功能，更好的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聚焦重点民生领域问题。

（五）监督保障

建立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责任制，积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主动接受县政府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实行“月通报”制度，详细点评日常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其次指挥中心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编辑发布工作，遵循“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三审”制度。压实信息宣传主体责任，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畅推进。本年度我局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3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7183		
行政强制	108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8.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以来，舒城县公安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针对上一年存在的问题我局做出相应的整改，公开了政策解读以及负责人解读，并在政府办召开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闻发布会，本年度我局未产生规范性文件。但在本年度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信息发布时效性不够。二是部分栏目信息质量不高，公开的深度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政府政务公开办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时效，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采用丰富的解读形式以及多元化形式和生动灵活语言解读政策，切实增强解读效果。其次是加强日常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站上开设的相关栏目,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